

先進民主國家並未強調所謂「議長中立化」，真正落實的國家只有英國。英國為了落實「議長中立化」，各黨在議長選區採取禮讓不提名，保障議長可以不依賴政黨贏得連任，直到議長卸任為止。

以美國為例，眾議院議長仍是黨內第一號人物，多數黨領袖則是黨內第二號人物，並不認為「議長中立化」是國會運作關鍵。

以日本為例，1977 年鼓吹「議長中立化」，問題是始終無法保證議長的權力來源中立化，然議長選舉仍需執政黨輔選，議長轉任內閣亦需執政黨安排，議長爭取連任仍需通過執政黨初選，大選仍需和在野黨競爭，事實上，即使台灣過去沒有所謂「議長中立化」，歷任院長並未辭去黨職或退出政黨活動。「議長中立化」，並非議事能否公正的關鍵，更多取決於議長之民主素養和協調精神。

本席建議應著眼於制度的建立，要徹底貫徹正副議長中立化，修法草案規定，黨團協商會議，由各黨團負責人或幹部出席參加，並由最大黨團負責人主持，最大黨團負責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最大黨團幹部主持，但委員同僚可以針對法案互相討論，把握機會將制度完整地確立起來。

議長中立化問題核心在於：「若議長權力大，為免議事被不當操弄，當然有必要規範議長的中立性。若議長根本無權，只要大家依議事規則行事，何必擔心議長是否中立？」查立法院長的法定職權只有：參與總統召集的院長會商、擔任院會主席、綜理院務、召集並主持黨團協商而已，這些職權除綜理院務有決定權外，其餘都是合議制。

立法院長因為可以主導議程安排，並且是所有法案協商的當然主持人。改革議長制度，首要之務應是議事日程安排的制度化，與政黨協商的廢止。

國會改革所最擔心的其實並非議長中立化的問題，而是議長的會務外之行為，應建立可長可久令人信服的議長制度，重點便應加強議長會外行為的制約，如職務外收入、親屬經營事業、參與院外酬酢、甚至議長以不當作為干預行政機關核心政務事項。

主席：現在從第 49 案立法委員行為法開始宣讀條文。

49、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及其自費助理。
- 三、立法委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立法委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主要股東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其他應指定之人員。

第 十 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應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並移交司法單位調查。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及其公費助理、自費助理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領有專門職業證照或證書之立法委員及其公費助理、自費助理，不得執行各該職業之業務。

第十一條之一 立法委員兼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公立或私立學校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職位者，應於宣誓就職後三個月內申報之，並應隨時更新申報。

前項所定事項之受理申報機關為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應停發其歲費、公費；至其完成報到後始得發放報到後之歲費、公費。

第十六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券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包括有利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十九條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價值。

第二十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本法所稱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50、林委員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
- 三、立法委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立法委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

對外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應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 十 一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領有專門職業證照或證書之立法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執行各該職業之業務。

第十一條之一 立法委員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立或私立學校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職位者，應於宣誓就職後六個月內申報之，並應隨時更新申報。

前項所定事項之受理申報機關為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應停發其歲費、公費；至其完成報到後始得發放報到後之歲費、公費。

第 十 六 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 十 九 條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價值。財產上的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券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包括有利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二 十 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前條所稱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立法委員有應迴避事項而未迴避者，其所行使之表決權不列入計算，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二條之一 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第二十二條之二 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舉發，立法院應即請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立法委員經紀律委員會調查並知會有應迴避事項而未迴避者，由紀律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經舉發者，立法院應即請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

者，由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之一 立法委員明知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立法委員受前項處罰者，並公告其姓名。

立法委員受第一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本人或關係人所受之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所受之非財產上利益，應予回復原狀。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所為罰鍰等處分，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立法委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或被移付懲戒之立法委員為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其所行使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應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院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四、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之相關事項。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出席院會四次；本項之處分，報告院會即生效。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 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 五、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予停權半年至一年。
-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 一、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 二、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 三、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 四、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51、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

第 十 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應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 十 一 條 立法委員及其公費助理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領有專門職業證照或證書之立法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執行各該職業之業務。

第十一條之一 立法委員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立或私立學校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職位者，應於宣誓就職後三個月內申報之，並應隨時更新申報。

前項所定事項應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申報。

第 十 三 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間內未完成報到者，應停發其歲費、公費；至其完成報到後始得發放歲費、公費。

第 十 九 條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二 十 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前條所稱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之一 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第二十二條之二 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舉發，立法院應即請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 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半年至一年。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 一、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 二、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 三、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 四、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52、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53、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54、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55、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前項第一款提案手續完畢並符合本院職權，應即列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不得刪除或緩列。

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名請願，而其內容合於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函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56、陳委員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院長與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席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第 三 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院長與副院長擔任。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送案時序及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

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57、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
- 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名請願，而其內容合於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函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第四條之一 提案符合前條第一項一款規定者，本會應依第五條規定依序分配提報該次院會。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公平交易及有關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科技委員會：審查教育、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審查衛生、社會福利、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九、環境及能源委員會：審查環境、能源政策及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十、文化及傳播委員會：審查文化、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十一、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十二、國發及勞動委員會：審查國家基本方針、勞動政策及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院會通過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就職

日起施行。

58、劉委員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59、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秩序之變更。
- 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政府提案、委員提案之程序完備，且內容符合本院職權者，程序委員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分配提報院會。

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明請願，而其內容符合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送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60、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第 三 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之審定。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三、關於政府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四、關於政黨質詢、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五、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六、關於人民請願文書、形式審核、移送、函復及通知之處理。

人民請願文書，雖未標名請願，而其內容合於請願法第五條規定者，視為請願文書。

人民向其他機關請願之請願文書，其副本送本院者，送有關委員會存查。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第 六 條 本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第 八 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編審一人、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由議事處派員兼任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61、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六十一條 （刪除）

62、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九 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十三時至十四時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

臨時提案之旨趣，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交相關機關研處。

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同意者，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前項會議開會時間已屆，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6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本院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會議旁聽規則及採訪規則，由院長訂定，報告院會後施行。

64、林委員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

65、李委員俊侶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行之。但修憲委員會以其委員總額五分之一行之。

各種委員會會議得不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刪除）

66、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應設旁聽專區，供人民申請旁聽。

旁聽專區相關規定，由立法院訂之。

67、陳委員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經主席同意者，得進入旁聽。

68、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立法委員席次於每屆第一會期開議三日前，由院長召集各黨團會商定之。席次如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席次於開議前一日仍未商定者，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席次於每年度首次會期召集委員選舉日，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並須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

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

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二項之規定。

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提付討論；其無距離遠近者，依其提出之先後。

第十七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得由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提議變更議事日程。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

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如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或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辦法通過。

69、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

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之兩歲以下嬰幼兒，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受前項之規定。

70、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前項會議開議時間已屆，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六十一條 （刪除）

71、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72、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73、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

第一條 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議事公開，保障發言委員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會、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及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成立之特種委員會之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

第三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

第四條 本院委員得備空白帶，以書面註明會議名稱、地點及發言時間，要求複製其本人發言之錄影、錄音。

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十年；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四年。

前項會議屬公開者，其錄音帶於速記錄刊印公報後，保存一個月；屬秘密者，保存一年。

本國或友邦元首在院會演講之錄影、錄音帶，永久保存。

第 六 條 本院院會、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及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成立之特種委員會之會議實況，需無償提供給頻道業者、網路媒體等相關機構，以不經剪輯、不加後製、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送之。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頻道業者、網路媒體負責人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74、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立法院為落實公民參與理念，改善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權力差距，利用網路就公共政策提出建言或修法提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立法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置網路國民提案專屬網頁，以供國民提案。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單位為法制局。

第 三 條 凡我國國民均可利用多元帳號登入網路國民提案專屬網頁進行提案。
網路民提案機制，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等五項程序。

第 三 條 提案者身分認證程序如下：
一、提議者應填報姓名、暱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聯絡資料。
二、參與提案者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雙重認證，經提案者回傳認證確認後，始得提案。

第 四 條 提案分類如下：
一、公共政策之建議提案。
二、法律制定及修正案。
法律制定及修正案，須符合法律格式，並應指定一黨團代表提案。

第 五 條 提議內容，由立法院法制局進行初步檢核作業，檢核時程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檢核內容如下：
一、提案內容是否符合第四條規定。
二、初步檢核無誤者，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共政策及法案之權責機關。如初步檢核發現有疑義者，經與提議者聯繫確認後，具體敘明理由回復，並由提議者自行決定撤案或修正提案內容。
三、前款權責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如無疑義，自確認回復日之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如有疑義，由法制局與權責機關共同協商。

第 六 條 凡我國國民均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網路國民提案專屬網頁參與進行附議，提議應於

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二階段之附議，始能成案。

第一階段應於三十日內取得五百五十份附議，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即進入第二階段，並將附議人數併入第二階段計算。

第一階段附議門檻提前達成者，其第一階段附議剩餘日數併計於第二階段。

未能於期限內達到門檻資格者，提案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

第 七 條 公共政策提案於前條提時間內取得五千份附議，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權責機關應於七日內，得以召開記者會、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進行回應。

公共政策提案於前條時間內取得二萬份附議，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權責機關係屬之立法院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若會期結束前未足三十日未及召開或修期會期間，應於次會期之委員會召委選舉後，十五日內召開公聽會。

法律制定及修正案於前條時間內取得五萬份附議，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七日內，由指定黨團代表提案，將書面提案送交議事處。

第 八 條 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參與附議者不得取消附議。

第 九 條 未成案之提案，權責機關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

第 十 條 參與提案者暱稱、檢核過程、參與附議者帳號或暱稱及權責機關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提案者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及電子郵件，不予開放。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75、余委員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條 開會時，非出席列席及政府首長隨員與會場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出席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受前項之規定。

電視記者、攝影記者及有關錄影人員，限在議場二樓攝影或錄影。

76、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四 條 會議進行時，會場內應確保寧靜。

委員席桌面設叫人鈴，以備委員按鈴通知會場幹事辦理交辦事項。

發言臺上有人發言時，他人不得由臺前經過。

非委員不得坐於委員席位，非列席政府首長不得坐於政府首長席位。

出席列席委員與政府首長之兩歲以下嬰幼兒，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受前項之規定。

會場幹事在會場內應穿著制服，佩帶識別證，以資識別，對於不坐於規定席位者有勸告之責。

主席：上午宣讀到第 76 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從第 77 案開始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宣讀。

77、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以人事處編定選舉人名冊時，各該委員會已報到之全體委員為選舉人及當然候選人，每年首次會期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 五 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逾半數成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之條文，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78、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會議室內立法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席之排列，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編定。

第 三 條 會議室設主席臺。

主席臺左右方分別設置委員席次，應邀列席備詢之政府首長及社會關係人士席位設置與主席臺對向。

前項各席次前應設置擴音設備。

會議室應設置襄助會務職員席位。

會議室內置錄音、錄影設備。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會議室應規劃設置採訪席及採訪攝影。

第 七 條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

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秘密會議時，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79、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會議室門口懸示會議名稱並設簽到處。

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席位及會場服務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秘密會議時，進入會議室人員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出、列席委員及會場服務人員之兩歲以下嬰幼兒，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受前項之規定。

80、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第一會期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81、徐委員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主席：現在補宣讀第 28 案。

28、顧委員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之一 各委員會之議程，由召集委員決定之。但保留每月其中三次會議之議程，得由各該委員會中非屬與召集委員同一政黨之委員四人以上提議決定。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所有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今天排定的議題是要討論國會改革，我們把議題做了分類，第 1 案先處理議長中立的部分，大家桌上都有一份法制局整理的資料「國會改革相關議題分類(一)議長中立」，請大家看一下。相關提案包括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先請各位表達一下對於議長中立這個部分的意見，看看我們要規範到什麼程度。目前，規定最嚴格的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立法院長、副院長應超出黨派以外，不得兼任黨職，以及從事黨務活動。違反者，應立即辭去立法院長、副院長職務。」，其他的大部分都是要求要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黨職，嚴守政治中立、議事中立。請問各位，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